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及第 9 條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所稱休假研究係指暫停授課專職從事研究工作。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得依左列規定申請帶職帶薪休假研究：

一、連續在本校任專任教授七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

二、連續在本校任專任教授七個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

三、專任教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可合併其曾在其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年資辦理休假研究；年資採計以連續服務未中斷且未辦理休假研究之年資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之分段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但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申請休假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曾任本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申請休假服務年數得予併計。

第五條 曾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期間為一個學期以上未滿一個學年者，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期間為一個學年以上者，其申請休假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重新起算。

曾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以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外講學、研究、進修一個學期以上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申請休假服務年數。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計畫，依程序經由系（所、處、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送請校長核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應考量該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並根據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及系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處、中心）每學期同一時間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必要時得不超過所屬學院或本校現有專任教師（含

舊制助教)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限，其人數分配由學院或學校統籌辦理。

前述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如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休假研究教授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專長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

第八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休假研究教授應專事所核准之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或兼任有給職務。但在核准休假研究前已擔任之兼職具有延續性且不妨礙研究者，經學校同意後得繼續擔任。

休假研究教授，不得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惟得否擔任其他所屬系(所、處、中心)院會議或委員會委員，由各該權責單位自行規範，若繼續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審查。

第十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 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 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經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

四、 未依第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應立即取消其休假研究返校服務。

第十一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俟返校服務併計七年或三年半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